

##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9时30分在公司综合楼二期二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董事会办公室于2018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人。傅多女士、薛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志兵先生、总工程师张小波先生、副总裁尹健先生、副总裁卢春明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董志刚先生、财务总监黄伟兵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兼总裁邓志刚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关于审议〈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就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产业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元汇(武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元汇”)拟受让十堰昶诚智能装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湖北中元九派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元九派基金”)1500万元出资份额。

公司副董事长王永业先生持有公司5.20%股份,为中元九派基金有限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王永业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长邓志刚先生与王永业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我们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元汇本次受让中元九派基金份额,有利于保障中元九派基金的成功募集与运作,符合公司发展策略。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将更好地发挥资本市场优势,为公司投资培育优秀标的,有助于公司成功并购优质项目、加快公司产业布局,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们一致同意中元汇受让中元九派基金份额。

特此公告。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